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4/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利、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考虑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的便利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宏华数科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3,434,61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190.0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20.00 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546,6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9,079,261.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7,50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30,940,605.1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2,450.18
减: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10.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7,639,853.00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7,639,853.00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硕世检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9、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1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97,639,853.00 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3,181,774.2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283007880190000059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4,458,078.72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合计				197,639,85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1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11.09 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2023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及对应收益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64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2/17	2023/3/17	275,00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5 期 (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3/20	2023/4/20	280,00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97 期 (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4/24	2023/5/24	280,00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55 期 (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5/29	2023/8/29	840,00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 (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3/9/18	2023/12/18	828,75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29 期 (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尚未到期	否
合计				2,503,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811)	60,000,000.00	2022/12/7	2023/3/7	421,643.8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011)	60,000,000.00	2023/3/9	2023/4/10	142,027.40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127)	60,000,000.00	2023/4/18	2023/5/18	135,616.4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330)	60,000,000.00	2023/6/15	2023/9/15	423,452.05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659)	60,000,000.00	2023/11/6	2024/2/6	尚未到期	否
合计				1,122,739.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29 期 (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3/12/22	2024/3/22
合计	1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659)	60,000,000.00	2023/11/6	2024/2/6
合计	6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该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元)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86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投资金额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金额为结息收入。

除上述结息收入以外,"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鉴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已投资完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10.8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转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定将该项目结项。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132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 1,500 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96,76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是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155,032.80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注 1)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20,589.43	100.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21,172,017.38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	否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1,017,500.00	47,426,172.01	-705,027.99	98.54%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62,152,370.00	162,152,3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570.00	612,933,570.00	450,781,200.00	1,017,500.00	450,096,761.44	-684,43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暂未实现盈利。

该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目前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对项目资源进行整合,投入其他后续项目中,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15,020,589.43	100.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21,172,017.38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15,020,589.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 7,447.42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939.6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8,744.5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8,744.5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度计入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5.07	2,93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5	2.35
	小计	7,447.42	2,939.67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10,843.98	10,843.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00.57	7,900.57
	小计	18,744.55	18,744.55
合计		26,191.97	21,684.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 7,447.42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939.67 万元。报告期末,客户回款速度放缓,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843.98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843.9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预计相关存货出现积压和呆滞风险,市场可变现价值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00.57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900.5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测试,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8,744.5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8,744.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191.97 万元,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21,684.22 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9.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9.0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0.01、10.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4/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胡园园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9.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9.0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